

哈尔滨师范大学斯拉夫语学院

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相关文件，按照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斯拉夫语学院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质量第一原则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；全过程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考生资格审核

按学校要求执行。

三、复试方式及内容

线下考核，包括对考生的研究基础、学术水平的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。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1. 研究基础考核（20 分）

①科研成果：包括考生承担的科研项目、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得的科研奖励等(10 分)。

②外语水平：包括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及外语听、说能力等(10 分)。

2. 学术水平考核（80 分）

学术水平考核以复试答辩的形式进行。重点考核考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科学研究计划，通过答辩，考核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

复试答辩要求以 PPT 的形式向复试考核组汇报。每名考生阐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。重点阐述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。

3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等方面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四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5 日 13:00 英语测试

2026 年 6 月 15 日 13:30 专业课测试

复试地点：社科楼 911 室

